

## 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.8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10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及核備

98.4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英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制訂「英語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本系最高決策組織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重大事件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事件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作成決議。重大事件之認定由出席人數表決，採多數決。
- 五、本會之提案，須由系主任或本會成員連署始得成立。
- 六、本會設各種委員會、專案小組，處理本系交辦之事項，人員之產生依推舉、遴選或聘任，由本會決定之。
- 七、本會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  - (二)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要點、重要組織章程暨各項辦法及要點。
  - (三)依本要點設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  - (四)推選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  - (五)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  - (六)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八、本會若有需要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